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91
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1991年12月9日第46/46G号决议第5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之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2. 1992年3月1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92年6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予以充分阐述。秘书长的报告(A/46/538)中载有最新的答复。

“以色列政府继续尽量根据个别情况审查每件重新定居的案情。因之已返回管理领土的人数为79 368人。该人数不包括1968年返回朱迪亚和萨马里的人数和1967年至1968年返回加沙地带的人数,因为无法得到这些数字。然而,众所周知,在这一期间有大量人员返回这些地区。”

4. 关于大会第46/46G号决议第4(a)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出的将应享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310名回到西岸,另有83名回到加沙地带。应指出,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而是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时陪同返国的或在其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46/538)第4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知的返回

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有12 400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如上所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即使是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的地点的记录,也许并不完整。

- - - - -